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

114 年度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一、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召開公司治理單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二、會計師就下列查核事項與公司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報告，會議召開至少每年一次：

1、道德與獨立性：

本所致力於保持獨立並被視為獨立。我們有嚴格的規範來維護我們的獨立性以符合 IESBA 準則之規定。

(1) KPMG 與亞矽集團間之關係(包含財務利益與商業關係)

(2) KPMG 同仁離職後與亞矽集團間之關係

(3) 核准之審計與非審計服務協議

(4) 會計師輪調

(5) 禮物餽贈與款待

(6) 非審計服務之可允許性

(7) 核准之審計與非審計服務協議(如適用)

(8) 與非審計服務相關之或有公費

(9) 逾期公費

2、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1) 會計師之責任係對管理階層於治理單位之監督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依照審計準則公報執行查核，並形成及表示意見，而查核工作不能解除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2) 於查核報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3、查核範圍：

(1) 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查核工作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

(3) 依據所計算出之重大性金額來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4) 採用專家意見：退休金精算(客觀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會計師查核報告：

(1) 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5、查核發現：

(1) 113 年及 114 年兩期財務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

(2) 113 年及 114 年兩期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

(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 存貨評價

(4) 重大會計估計 - 存貨

6、重要法規更新

(1) 公開發行公司管理-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 公開發行公司管理-IFRS 永續準則及範疇三適用時程

7、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溝通

三、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報告 -114 年度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座談；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至少每季 1 次定期性會議與審計委員會座談，並將會議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

四、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結論：獨立董事表示對本次會議無意見。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

113 年度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公司治理單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二、會計師就下列查核事項與公司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報告，會議召開至少每年一次：

1、道德與獨立性：

本所致力於保持獨立並被視為獨立。我們有嚴格的規範來維護我們的獨立性以符合 IESBA 準則之規定。

- (1) KPMG 與亞矽集團間之關係
- (2) 非審計服務之可允許性
- (3) 核准之審計與非審計服務協議
- (4) 個人獨立性(包含投資與關係)
- (5) KPMG 同仁離職後與亞矽集團間之關係
- (6) 會計師輪調
- (7) 與非審計服務相關之或有公費
- (8) 逾期公費
- (9) 禮物餽贈與款待

2、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 (1) 會計師之責任係對管理階層於治理單位之監督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依照審計準則公報執行查核，並形成及表示意見，而查核工作不能解除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 (2) 於查核報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3、查核範圍：

- (1) 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查核工作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
- (3) 依據所計算出之重大性金額來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 (4) 採用專家意見：退休金精算(客觀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會計師查核報告：

- (1) 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2) 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5、查核發現：

- (1) 112 年及 113 年兩期財務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
- (2) 112 年及 113 年兩期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
- (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 存貨評價
- (4) 重大會計估計 - 存貨

6、重要法規更新

- (1) 114 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數及構面權重變化
- (2)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導入計畫各階段應執行事項

7、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溝通

三、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報告 - 113 年度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座談；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至少每季 4 次定期性會議與審計委員會座談，並將會議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

四、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結論：獨立董事表示對本次會議無意見。